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